

淄川区财政局文件

川财字〔2023〕86号

淄川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 采购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办财审统计事务服务中心、开发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及《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文件要求，创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现将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通知》（淄财采〔202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通知》（淄财采〔2023〕5号）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采〔2023〕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财金局，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9号），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以及《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

成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采购主体责任意识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是从源头上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重要举措，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建立联络员制度，切实履行职责，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创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

二、执行惠企措施

（一）规范政府采购交易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严禁通过限定供应商资格、设置需求指标等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严禁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

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定，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保障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平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简化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形式审查和进场交易备案流程，方便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按照“最少、必要”原则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书面承诺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社会代理机构，取消原有的备案登记流程，实现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互联共享，进一步简化交易流程，为项目交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三）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如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结算方式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不得以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对于后付费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滞压供应商资

金。

(四)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继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一是确保份额应留尽留,对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预算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应填报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有关信息,从源头上抓好预留份额工作。二是各级预算单位要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合同融资,支持并配合中小微企业使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协助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锁定账号,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降低成本、提供便利,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三是加强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关于转发鲁财采〔2022〕12号文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执行10%—20%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三、强化监督落实

为保障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落实,我局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市级预算单位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不按政策规定执行的预算单位实行行政

指导，对举报或投诉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将市级预算单位的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